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 大立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5,801,058.06 元，盈余公积 121,972,906.20 元，资本公积 975,697,584.06 元。

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21,972,906.20 元和资本公积 143,828,151.86 元，两项合计 265,801,058.06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831,869,432.2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

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